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 02-27877800#7354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15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，即日起，澱粉製造業者於供應相關食品原材料及產品時，應提供佐證資料予下游業者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流通市面，食品業者應依法自主管理，即日起，請澱粉製造業者於供應含澱粉之原材料或產品時，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。
- 二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20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，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，並可追溯來源；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7-1條規定，業者應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符合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如業者所提供之具結證明等佐證資料不實者，將依刑法第210條、第215條移送法辦。

正本：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和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詠意企業有限公司、瑞中澱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耆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谷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興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茂食品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固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和澱粉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川企業有限公司、寬能企業有限公司、僑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卡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進粉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興製油工廠、中和澱粉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北區澱粉有限公司、京寶珍食品、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質澱粉、臺灣維生食品有限公司、義和發澱粉股份有限公司、鑫福香食品廠、龍口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得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晉達生技有限公司、茂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峰食品有限公司、春泉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得食品有限公司、伯美食品有限公司、協奇澱粉行、三瀛食品實業有限公司、沅德企業社、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晉業澱粉有限公司、慈生有限公司、天水商行、鼎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鼎莊貿易有限公司、新振興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昌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壽製粉食品廠、海寶粉行、丸新嘉義澱粉工廠、飛飛澱粉有限公司、章源製粉工廠、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谷全實業有限公司、中華澱粉有限公司、宏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佑盈有限公司、安元粉末加工廠、東榮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凱食品、仙知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伍珍穀粉有限公司、田義食品原料行、宏興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麵粉廠、臺灣美味王企業有限公司、玄立貿易、丰健有機國際有限公司、大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楊穀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怡豐貿易有限公司、寶立興業公司、臺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全粉碎加工廠、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建南麵粉行、通利粉行、茂利澱粉有限公司、裕樺澱粉工廠有限公司、育志澱粉工廠、玉成澱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泰澱粉有限公司、嘉南澱粉有限公司、大義粉行、豐裕粉業有限公司、合和製粉工廠、郭信豐粉廠、寶森澱粉行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

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訂

線